

合同编号：GTKJGHY-2026-0026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全区建设用地批而未供批文分类清理技术辅助支撑

采购人（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院

供应商（乙方）：深圳市壹平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包段名称：包 3

文件编号：NMGZCS-G-F-260166

依托项目名称：用途管制技术审查与保障协助服务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合同编号：GTKJGHY-2026-26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全区建设用地批而未供批文分类清理技术辅助支撑

采购人（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院

项目联系人：袁继英

联系电话：13847152633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学苑东街 11 号

供应商（乙方）：深圳市壹平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赵宇鹏

联系电话：17303518581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 1 座 80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院（甲方）委托内蒙古聚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严格遵循项目全区建设用地批而未供批文分类清理技术辅助支撑（政府采购项目编号：NMGZCS-G-F-260166）招标（磋商、谈判）、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按照规定程序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并经专家评审，深圳市壹平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乙方）确认为成交供应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由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 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1. 配合甲方完成全区建设用地批而未供批文分类清理工作；
2. 配合甲方完成撤销（核减）批文相关数据检查工作；
3. 配合甲方完成备案系统修改相关数据检查工作。

(二)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及服务成果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三)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全区建设用地批而未供批文分类清理技术设计书》，经甲方评审通过后备案，作为项目实施依据。

第二条 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0日止。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2026年12月30日前，验收合格。

(三) 服务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学苑东街11号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赵宇鹏，17303518581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袁继英，13847152633

(六) 验收：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全部成果（包括电子和纸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意见。

1.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 (2) 合同正文、技术参数、服务承诺等附件；
- (3) 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如 GB/T、ISO 标准等）；
- (4) 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说明及其他相关材料。
- (5) 《全区建设用地批而未供批文分类清理技术设计书》

2. 验收内容

- 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 服务成果质量
- 服务响应时间、用户满意度等

3. 验收组织

项目验收由甲方组织，聘请不少于 3 人单数（包含技术专家）或第三方机构组成验收小组，采用专家现场质询、资料审查等方式，对项目成果中相关技术参数、成果质量等进行验收，并形成最终验收意见。对于合格成果，由专家组组长签署验收意见；对于不合格成果出具整改通知，限期整改后复验。

验收不合格，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第三条 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第四条 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第五条 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乙方应当亲自、独立、实际履行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禁止转包、分包、第三方或第三人代履行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并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国家秘密，应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履约要求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任务，按时完成并交付项目成果。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实施本项目的《全区建设用地批而未供批文分类清理技术设计书》，经甲方评审通过后备案，作为项目实施依据，如交付后无法通过评审，乙方构成逾期交付。

2. 为保证应交付工作成果的质量，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提供参加任务工作人员信息情况及分工，乙方参加主要工作的人员须与甲方协商。乙方应保证

其主要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如果需要更换任何人员，应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业资格、资历应当与被调换的人员相当。

3. 乙方应当亲自、独立、实际履行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禁止转包、分包、第三方或第三人代履行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

4.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国家秘密，应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第七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时间、条件

根据中标通知书，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649,000 元（大写：陆拾肆万玖仟元整）。

（一）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向甲方以银行保函☐或转账☒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30 日内、银行转账 3 日内），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人民币小写¥64,900 元（大写：陆万肆仟玖佰元整）。乙方交付的成果经验收合格后，待履行完毕 6 个月的售后合同义务或附随义务后（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合同履行完毕 30 日内，解除保函或甲方无息返还乙方。若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根据违约状况及违约金数额进行相应扣除。

甲方账户及账号

账户：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院

银行账号：05500101040000268

开户行：农行呼和浩特新城支行

（二）付款时间：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发票。

（三）付款比例及条件

1. 付款比例：

1 期：支付比例 70%，即小写¥454,300 元（大写：肆拾伍万肆仟叁佰元整），合同签订后；

2 期：支付比例 30%，即小写¥194,700 元（大写：壹拾玖万肆仟柒佰元整），项目验收合格并提交所有成果后。

2. 付款条件：

1 期：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先行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按合同约定办理支付。

2 期：乙方完成的合同约定项目成果，经甲方组织专家验收通过，并提交甲方项目管理部门备案，且乙方应先行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按合同约定办理支付。

（四）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深圳市壹平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学城支行

银行账号：818281657810001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无权利、权属纠纷，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再次组织招投标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复制费等）。

第九条 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由于本合同支付款由财政资金支付, 因财政划拨支付迟延的原因导致延迟付款不构成逾期付款,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义务。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全区建设用地批而未供批文分类清理技术设计书》或逾期交付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 按甲方要求完成验收的, 构成逾期违约交付服务成果),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照合同总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 在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需无条件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再次组织招投标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复制费等)。

(四) 乙方交付的成果未达验收要求不符合质量要求, 经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时, 乙方需无条件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再次组织招投标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复制费等)。

(五) 如果乙方违法转包、分包、第三方或第三人代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内容,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无条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包括再次招投标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复印费、交通费等一切因此导致的赔偿或诉讼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六) 如乙方提交的本合同约定的内容, 涉及知识产权侵权或其他相关权利、权属纠纷, 如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包括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复印费、交通费等一切因侵权导致赔偿或诉讼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由乙方承担; 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合同价款, 并有权要求乙方在承担赔偿责任的同时, 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七)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再次组织招投标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复制费等)。

(八)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或约定,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再次组织招投标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复制费等)。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战争、国防、外交、疫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因违约导致遇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不适用不可抗力免责约定。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可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具有优先效力。如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多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等各方均应妥善保存。合同保存期限自采购活动结束后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 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 合同附件
7.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十四条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具有优先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委托人需持有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院（盖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字日期： 2026 年 6 月22日

乙方：深圳市壹平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字日期： 2026 年 6 月22日

服务清单

一、服务具体内容

1. 配合甲方完成全区建设用地批而未供批文分类清理工作。

(1) 业务培训与指导：组织开展全区批而未供批文分类清理专项工作业务培训与多轮次指导会议，针对工作背景、政策意义、清理规则、认定流程及步骤、实操工作方法、数据标准规范、各类问题处置方案等内容进行全面讲解和答疑，确保各旗县相关工作人员准确掌握工作要求。

(2) 资料收集与检查：全面梳理自治区批而未供批文整体情况，利用技术辅助工具对 103 个旗县报送的分类清理台账、建设用地批复文件、矢量数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完整性、规范性、逻辑性检查，核验台账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与一致性，对存在问题的材料提出明确整改意见并指导整改。

(3) 数据比对与建库：将各旗县报送的矢量数据与自然资源部备案系统数据进行套合比对，开展空间分析和数据校核；运用专业技术手段完成数据处理、整合与建库工作，经技术核实后，分类形成具备供应可能和不具备供应可能的建设用地批文清单，建立规范化的批而未供批文分类清理数据库，确保数据可查询、可统计、可更新。

(4) 成果编制与上报：按照自然资源部及自治区相关要求，协助甲方规范编制分类清理成果报告及相关附件材料，完成成果上报工作，确保成果符合汇交要求。

2. 配合甲方完成撤销（核减）批文相关数据检查工作。

(1) 撤销（核减）批文数据检查与统计：对地方上报的撤销（核减）建设用地批文的申请材料、现场核查资料、数据台账等各项资料及数据利用

辅助支撑工具采用人机交互方式进行全面检查，检查数据的完整性、规范性、逻辑性、准确性，分类统计相关数据并编制规范的统计表，为批文撤销（核减）决策提供技术依据。

（2）备案系统数据修改：依据检查意见及相关技术要求，协助完成撤销（核减）批文相关数据的部备案系统录入及校验，确保系统数据与撤销（核减）后结果一致。

（3）历年数据梳理：依据撤销（核减）批文台账，协助完成相关数据的梳理，按照甲方数据整理要求，对撤销（核减）数据进行规范化整理，形成撤销（核减）数据库，确保数据准确、无遗漏。

3. 配合甲方完成备案系统修改相关数据检查工作。

（1）备案系统修改数据检查：对地方上报的备案系统数据修改申请相关材料、数据进行检查分析，并与现行备案数据进行对比核实，确保需修改的数据真实、准确。

（2）未备案批文系统补录：对未备案批文信息整理、检查，形成未备案台账及数据库，并辅助完成批文备案系统补录工作。

（3）备案系统数据修改：依据检查意见及相关技术要求，协助修改部备案系统数据，完成后对系统修改结果进行校核，确保备案系统数据准确、完整。

4. 协助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二、服务要求

1. 技术服务能力要求

（1）具备专业的建设用地批文核查、分类研判、权属分析能力，熟悉

国家及自治区建设用地审批、土地供应、批而未供土地清理等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

(2) 具备扎实的矢量数据解译、空间分析、数据校核能力，能够熟练处理各类地理空间数据，排查数据矛盾和问题。

(3) 熟练运用 ArcGIS 等专业地理信息系统软件开展数据处理、空间分析、数据库建设及维护工作，具备独立完成大型地理信息数据库建设的能力。

(4) 项目团队配备 10 人以上具备相关专业背景的技术人员，其中至少 3 人为长期驻场人员具备相应的从业经验和项目实操能力，能够保障项目按进度、高质量完成。

(5) 具备完善的资料检查工作流程，确保工作成果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2. 项目实施要求

1. 建立完善的项目沟通机制，指定专人作为项目联络人，及时与甲方及各旗县相关单位沟通对接工作，反馈项目进展，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2. 对项目成果进行多级审核把关，建立“初审-复审-终审”的质量管控体系，确保成果质量。

3. 提供全程技术指导服务，针对各旗县在工作开展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及时给予专业解答和现场指导。

4. 配合甲方完成自然资源部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成果核查、验收等工作，根据核查意见及时完成成果修改完善。

5. 严格遵守数据安全相关管理规定，对项目工作中涉及的涉密数据、敏感信息严格保密，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防止数据泄露、丢失或篡改。

三、服务成果

- 1、文字成果，包含技术设计书、阶段工作报告、总结报告等；
- 2、表格成果，包含批文分类清理过程台账、未备案批文核实过程台账、撤销（核减）批文核实过程台账、备案系统数据核对与修改台账；
- 3、数据库成果，包含批文清理过程数据库、未备案批文过程数据库、撤销（核减）批文过程数据库等；
- 4、其他成果，技术辅助工具、相关附件等。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院（盖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张永亮

签字日期： 2026 年 6 月22日

乙方：深圳市壹平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张永亮

签字日期： 2026 年 6 月22日